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 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对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7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17 年 1 月 16 日，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2017 年 4 月 14 日，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、《关于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；

2、[illegible]

3、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4、《关于<2016 年年度报告>（全文及摘要）的议案》；

5、《关于<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

6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认其 2016 年度报酬的议案》；

7、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；

8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2017 年 4 月 21 日，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>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2017年8月16日，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、《关于<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>（全文及摘要）的议案》；

2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3、《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[illegible]

（以下简称"大信事务所"）签订的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及审计费用支付情况。

审计委员会与大信事务所就公司的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并对其审计工作进行监督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事务所在审计期间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[illegible]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】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詹伟哉

2018 年 3 月 27 日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】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徐汉东

2018 年 3 月 27 日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】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

柯尊友

2018 年 3 月 27 日